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9號

聲請人即債 王莘喬

務人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 主 文

4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5 之次月起給付。

6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7 。

8 理 由

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2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3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14 ）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
15 本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
16 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故消費者
17 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重建及破綻預防，提
18 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使能重新出發，從而
19 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
20 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聲請人勢必
21 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則因實際受償
22 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合理、
23 可行，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
24 、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予以客觀判斷，始不違背前
25 述說明。

26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27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502,255元，第1期至72期每期願清
28 償5,110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
29 期，每期於25日前給付，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367,
30 92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24.49%。

31 三、經查：

32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67,920元，而
33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

1 得已低於受償總額【參酌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 計算式： $576,833-468,000=108,833$ 】；而其聲請更生時之
3 名下財產僅有彰化銀行存款共995元（依本院110年度消債
4 更字第97號裁定列計），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5 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6 序可得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7 （二）聲請人陳稱任職於全宏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8 為24,000元，經核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時提出之財產及收
9 入狀況說明書、全宏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出具之在職證
10 明書影本等資料，堪信屬實。

11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337元，已合於本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
13 5,281之1.2倍18,337元），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准予列
14 計。是聲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
15 。

16 （四）經上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更生方案履行
17 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後，餘5,663元，另聲請人
18 願提出彰化銀行存款共995元供清償，平均一期約14元，
19 合計共5,677元，其願提出逾九成之5,110元作為每月更生
20 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
21 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
22 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
23 案，況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於聲請人之財產
24 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
25 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
26 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
27 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
28 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29 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31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32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33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1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2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4 ，爰裁定如主文。

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6 事務官提出異議。

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